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
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典：决定修订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 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246 号决定，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其中，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决议，并决定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效率；

(b)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



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再次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表示持续的关切，并表示已意识到继续需要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及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10 号、第 54/17 号和第 56/1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1 号、第 20/9 号和第 22/2 号决议，决定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至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按照目前的做法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共同主席与秘书处协商确定；

(f) 请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会议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制订一个年度工作计划示意稿的重要性，其中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以便指导工作组的工作；现核准工作组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